

证券代码：839461

证券简称：粤鹏环保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深圳粤鹏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8月18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湖南景翌湘台环保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2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4.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年8月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周赞斌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深圳粤鹏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2020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的公司《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33）。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不涉及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深圳粤鹏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深圳粤鹏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8月19日